「2019 年僑務委員會綠能產業僑臺商邀訪團」報名須知

- 一、活動目的:為配合政府當前五加二產業創新及加速投資臺灣政策,建立僑臺商與國內綠能產業交流平臺,增進僑臺商對國內相關產業現況、優勢及技術之瞭解,並促進與國內相關產業商機交流、技術合作、創業等,以帶動海外僑臺商來臺投資並促進產業發展,協助國內相關產業開創海外通路及商機。
- 二、活動時間:2019年9月2日至9月6日,共5天4夜(9月2日上午報到、歡迎午宴,9月6日商機媒合、綜合座談、惜別午宴及投資臺灣綠能產業論壇)。
- 三、 報名截止日期:2019年6月5日。
- 四、 參加對象:具備中文溝通能力、投資實力並有意與國內綠能相關產業 合作或投資之海外僑臺商企業家,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遊薦報名,並以相關僑營事業從業人員及近2年未曾參加本 會經貿研習班、參訪團(觀摩團)者優先,共25名。
- 五、活動內容:全程計5天4夜,包括僑務簡介、拜會我國相關產業經貿 事務機關、產業參訪與交流、綠能產業論壇、商機媒合洽談會及綜合 座談等。

六、 費用負擔方式:

(一)本會負擔團員活動期間之午晚餐、2人1房住宿、課程教材、師資、場地等費用。

(二) 學員自付費用:

- 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費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(研習)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。
- 2、活動期間住宿費用由本會負擔,以2人1房2單人床為原則, 限團員本人住宿,不得攜帶眷屬;若欲住單人房,請自行負擔房間差價。

七、 報名注意事項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請以電腦繕打或正楷填寫,於簽名處親簽後送我駐外 館處或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報名。未經核轉逕向本會或承辦單 位報名者,概不受理。報名表件請逕自本會網站(www.ocac.gov.tw 首頁/公告事項/開班)下載。
- (二) 同一家庭或同公司人員僅限一人報名參加,不得攜伴(包含眷屬) 隨同參加本研習班。
- (三)錄取僑胞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「向承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到」 後始取得參訓資格。

八、 其他:

- (一)本邀訪團因行程緊凑,請報名者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,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,致影響班級學習,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,本活動須全程參訓,未能全程參訓者請勿報名。
- (二)活動期間為參加人員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,並附加 10%之意外醫療險,參加人員如認不足,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;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,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。
- (三) 報名者請於接獲駐外館處確認錄取後,再購買往返機票。

九、 本會聯絡人:

紀助理員宜君,電話:886-2-2327-2710; E-mail: hugo700@ocac.gov.tw。 楊科長慧萍,電話:886-2-2327-2705; E-mail:f5814@ocac.gov.tw。